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50000A_1100140154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0014015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140154_ATTACH3. doc、
376550000A_1100140154_ATTACH4. odt、376550000A_110014015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
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14日
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8246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781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16



1100002075